

证券代码：300209

证券简称：*ST 有树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准许申请人对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预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40,659.55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024 年 2 月，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向长沙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同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相关规定，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前，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。现将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预重整进展情况

2024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》（2024-005），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向长沙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同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。

2024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法院审查债权人对公司提起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的进展公告》（2024-007），公司收到长沙中院发来的《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湘 01 破申 19 号），长沙中院提示公司如对债权人提起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有异议，应限期提出。

2024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法院准许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》（2024-015），公司收到长沙中院下发的《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湘 01 破申 19 号之二）及《决定书》（（2024）湘 01 破申 19 号），长沙中院准许申请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，同时依法指定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。

2024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》（2024-016），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，并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。

2024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4-017），说明预重整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对破产申请被受理的不确定性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。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4-021），说明预重整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对破产申请被受理的不确定性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。

2024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4-045），说明预重整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对破产申请被受理的不确定性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。

2024年6月11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的公告》（2024-050），长沙中院经审查，同意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一个月，即至2024年7月12日。

2024年6月19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4-051），说明预重整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对破产申请被受理的不确定性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。

2024年7月12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法院继续延长预重整期限的公告》（2024-053），长沙中院经审查，同意公司预重整期间继续延长三个月，即至2024年10月12日。

2024年7月22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4-054），说明预重整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对破产申请被受理的不确定性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。

2024年8月15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拟签署〈共益债务融资协议〉的公告》（2024-058），公司拟在预重整期间与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久荣”）签署《共益债务融资协议》，由北京久荣向公司提供不超过本金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共益债务借款。

2024年8月2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4-059），说明预重整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对破产申请被受理的不确定性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。

2024年8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（预）重整投资人公告》（2024-067），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（预）重整投资人。截至2024年9月6日，临时管理人已收到46家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材料，其中意向产业投资人3家，意向财务投资人43家。当前，临时管理人正在对意向投资人初步资格审查中，并已同步启动后续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，包括继续推进债权申报和审查、预重整投资人招募、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等，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争取多方支持，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长沙中院准许申请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2、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后续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推进相关工作，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